

中共岳阳市君山区委组织部文件

君组发〔2018〕8号



中共岳阳市君山区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《君山区股级干部管理（暂行） 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场党（工）委，区直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股级干部的管理，现将《君山区股级干部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务必严格执行。

2018年5月11日



君山区股级干部管理（暂行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进一步加强股级干部管理，探索建立股级干部“选拔、任用、管理”制度，明晰和完善管理体系，推进干部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及干部管理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和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加强股级干部管理工作，必须贯彻执行党管干部原则，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原则，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，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依法办事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内设股级机构。区管国有企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职位设置

第四条 股级干部的职数必须严格按照“三定”方案设置的职务名称和职数配备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保留、增设、升格机构，不得调剂使用股级干部职数；新增的机构和职数必须以区委编办的文件为依据。禁止随意自设职务名称，禁止新超职数

配备股级干部。目前存在超职数配备股级干部的单位，应尽快采取措施逐步消化到位，未完成消化任务前禁止新提拔股级干部。

第五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级机构，严禁随意实行党政分设，确需配备党内职务的，需报区委组织部批准。

第三章 管理权限

第六条 股级干部的任免实行预审备案制。各单位股级干部研究调整前，须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区委组织部预审。区委组织部负责对股级职位职数、任职资格、任免程序等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调整方案方可提交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会研究，并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区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七条 各镇（街道）、场的组织、纪检股级干部调整任用，应征得区纪委、区委组织部同意。

第八条 区直单位和乡镇（街道）双重管理股级干部的提拔、调整和交流，主管方须事先征求协管方的意见，然后再按规定程序履行预审备案审核等手续。

第四章 任职资格

第九条 新提拔股级干部应具备下列资格：

（一）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股级干部，原则上应是本单位在编在职公务员或参照管

理公务员；事业单位股级干部，应是本单位正式在编在职的工作人员；

- （二）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- （三）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等次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岗位工作需要；
- （五）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其它相应资格。

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提拔担任股级干部。

- （一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或问责机关问责调查的；
- （二）受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期限未满的；
- （三）其他不符合提拔条件的。

第五章 任免程序

第十一条 事前预审。股级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或工作需要调整充实或交流换岗时，单位党组织根据情况，先以文件形式报区委组织部预审把关，然后启动相应程序。如实行公开竞争（竞聘）上岗的，需报审竞争（竞聘）方案。区委组织部根据相关规定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入考察或实施竞争（竞聘）和党委（党组）会研究等程序。

第十二条 确定人选。在党委（党组）会研究前，要先进行民主测评。拟提拔人选须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确定。

第十三条 集体表决。在综合民主测评、征求拟提拔人选

纪检、综治、计生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党委（党组）会议，研究讨论股级干部调整方案。集体研究干部的过程和表决结果，要如实记入《党委（党组）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记录簿》。

第十四条 公示。对拟提拔人选，集体研究并初步确定后，采取张贴公告等形式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五条 职务任免。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履行股级干部职务任免手续。凡涉及向有关部门提名或选举产生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履行手续。对决定任免的干部，由党委（党组）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。

第十六条 备案管理。股级干部任免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，要及时向区委组织部上报股级干部任免材料，所有材料必须规范、详实、准确，并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。任免材料主要包括：干部任免文、股级干部任免审批表、党委（党组）研究干部的会议记录复印件。属提拔人选的，还需呈报现实表现材料一份（要有本单位相应分管领导签字、盖章并附纪检、综治、计生等方面意见）。

第十七条 材料归档。任免工作结束后，任免审批表、考察材料及时报送档案主管部门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六章 日常管理

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考核办法，强化对股级

干部的日常管理，为股级干部开展工作创造条件，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第十九条 各单位内部应当实行股级干部平行交流任职，原则上在同一岗位任职10年及以上的股级干部必须交流。

第二十条 区委组织部将进一步加强股级干部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股级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。各单位应按要求优先选派优秀股级干部参加各类政治业务培训。

第二十一条 股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免去现职：

- （一）年度考核结果不称职（不合格）的；
- （二）违反党纪、政纪或有关规定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，受到须调整任职以上相应问责处理的；
- （三）因个人原因超过半年不能正常履职的；
- （四）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的。

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

第二十二条 按照新时期组织工作的新要求，区委组织部对全区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，受理有关股级干部选拔、任用、管理工作的举报、申诉，制止、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选拔任用股级干部，必须严格执行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并遵守下列工作纪律：

(一)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,不准个人决定干部任免,不准以领导圈阅或征求意见的形式决定干部任免,个人不能改变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;

(二)讨论干部的任免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班子成员到会,必须有超过应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半数以上同意,才能形成决定。有关干部的任免决定,需要复议的,必须有超过应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半数以上同意,才能进行;

(三)不准在工作调动、区划调整、机构变动时,突击调整提拔干部,或者本人在调离后,干预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;

(四)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、打击报复、营私舞弊;

(五)领导干部个人不得要求提拔在本单位工作的配偶、子女等直系亲属,或者指令提拔身边工作人员;

第二十四条 拟任股级干部未批准前,各单位不得先通知拟任股级干部到岗任职;空缺股级职位暂时没有合适人选时,各单位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。

第二十五条 股级干部调整任免未报区委组织部预审和备案的,一律不予认可。

第二十六条 实行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干部人事纪律,凡违反本办法规定选拔任用的股级干部,一律宣布无效。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和有关规定,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干部选拔任用“四项监督制度”的有关规定,追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

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有关股级干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